

证券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 2007—00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90,423,631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2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2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依有关规定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包钢集团依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包钢集团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到目前为止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变化,由于包钢转债持有人持续转股,截止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共有 1,797,135,000 元公司发行的“包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712,356,628 股,占“包钢转债”发行总额的 99.84%。截止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524,819,384	44.97%
境内法人股	20,988,638	0.62%
流通股	1,844,778,381	54.41%
总股本	3,390,586,403	100.0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包钢集团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自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包钢集团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包钢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90,423,631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28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1	包钢集团有限责任	1,524,819,384	44.97%	169,434,930	1,355,384,391
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	11,164,169	0.33%	11,164,169	--
3	中钢第一重工业机械	3,349,251	0.10%	3,349,251	--
4	中钢集团天津公司	3,349,251	0.10%	3,349,251	--
5	包头市鑫源钢铁有限	3,125,967	0.09%	3,125,967	--
	合计	1,546,808,022	45.59%	190,423,631	1,356,384,391

注:包钢集团本次上市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2006 年 3 月 24 日包钢股份股改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	变动	股本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4,819,384	-169,434,930	1,355,384,391
2.期间内入股	20,988,638	-20,988,638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46,808,022	-190,423,631	1,356,384,3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4,778,381	+190,423,631	2,035,202,012
流通股合计	1,844,778,381	+190,423,631	2,035,202,012
股份总额	3,390,586,403	--	3,390,586,403

注:包钢集团承诺因其持有的 1 亿元包钢转债转股增加的流通股及其获得对价的股份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3 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投资者签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包钢股份
保荐代表人名称: 孙毅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100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包钢股份”、“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下称“股改”)方案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1.6 股股份,包钢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无偿派发 4.5 份认股权证和 4.5 份认沽权证。其中,每份认股权证可以按 2.00 元的价格(经分派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94 元),向包钢集团购买 1 股包钢股份的股份;每份认沽权证可以按 2.45 元的价格(经分派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37 元),向包钢集团出售 1 股包钢股份的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股改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2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被保荐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变化,由于包钢转债持有人持续转股,截止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国有法人股 1,524,819,384 44.97%
境内法人股 20,988,638 0.62%
流通股 1,844,778,381 54.41%
总股本 3,390,586,403 100.0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包钢集团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自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包钢集团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包钢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2007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07-007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3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3 月 28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20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 508 号方兴大厦八楼会议厅。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
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的,将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优先顺序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 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提示公告,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24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发行价格
(3) 发行对象
(4) 发行方式
(5) 债券利率
(6) 债券期限
(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8) 债券回售条款
(9) 担保事项
(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12)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其调整方式
(13)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14)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以上 1、2 项议题表决,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凡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交易日结束时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宜:
1.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 9:00 前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传联系办理登记手续(用信函联系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2.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 508 号方兴大厦 603 室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30025
联系电话:0791-6527021 传真:0791-6527021
联系人:李志明 付艳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一:
出席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07 年 月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
(盖章)2007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69	赣粤股票	20	A 股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元
2	关于公司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元
2.1	发行规模	2.01 元
2.2	发行价格	2.02 元
2.3	发行对象	2.03 元
2.4	发行方式	2.04 元
2.5	债券利率	2.05 元
2.6	债券期限	2.06 元

证券代码:600715 股票简称:ST 松辽 编号:临 2007-003 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下午以传真方式召开,应有 7 名董事参与表决,实有 7 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与沈阳中顺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顺”)继续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沈阳中顺签署的为期半年《资产租赁合同》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已届满,双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续签该租赁合同,续签签署的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租赁期限
(1) 该租赁物租赁期共 12 个月,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租赁期满后,沈阳中顺应立即交还该租赁物。沈阳中顺如要求续租,经本公司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 租金确定及其支付方式
(1) 租金的确认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租赁物的账面原值为 140,939,236.20 元,净值为 107,416,642.63 元,为保证公允性,本次租金的确认以每年折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率、上缴的房产土地税及其他的相关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价格,该租赁物的年租金确定为 10,404,389.00 元(大写壹仟零肆拾万肆仟叁佰捌拾玖元整),其中:房屋租金 1,586,034.00 元,设备及无形资产租金 8,818,355.00 元。其中:属于租赁双方共用的食堂、变电所等租赁物,其租金按双方约定的 75%比例确定。
(2) 租金的支付
自本合同生效后,沈阳中顺须在 16 日内支付首季租金;以后每季租金于该季度末结算,相关汇手续费由沈阳中顺承担。
3. 其他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在租赁期间内,沈阳中顺须在有关政府部门及公共事业单位所指定的期限内缴付:
(1) 在租赁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与该租赁物有关之水、电、气等费用;
(2) 政府有关部门及公共事业单位征收该租赁物可能不须征收的其他费用;
(3) 本公司应支付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出租该租赁物必须由本公司支付的税项,如以上费用本公司已经垫付替,沈阳中顺必须及时与本公司进行结算。
4. 优先租赁权
(1) 沈阳中顺有选择续租的权利,但需在租赁期结束前 1 个月前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在租赁条件同等及沈阳中顺未有违约行为的前提下,沈阳中顺享有优先租赁权。续租的租赁条件由租赁双方届时商定,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 若沈阳中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出续租,本公司应于租期结束前 1 个月内,提前 6 日通知沈阳中顺,本公司有权将该租赁物的存在权转让给其他承租方。
5. 租赁物的归还
(1) 沈阳中顺在合同终止日及归还该租赁物。每逾期一天,沈阳中顺除向本公司支付当日的租金外,还须向本公司支付每日租金 2 倍的违约金。
(2) 除归还租赁物外,在本合同中另有其它约定,沈阳中顺应在本合同终止当日,自费将该租赁物还原至租赁前的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将该租赁物一并完整地归还本公司,同时须得到本公司的书面认可。否则本公司有权自行恢复,费用由沈阳中顺负担。
(3) 沈阳中顺自行清除该租赁物上由其自行附带的物品,否则沈阳中顺在此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该等物品为违禁物,并授权本公司予以处理。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金龙先生回避表决,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沈阳中顺签署《汽车车身零部件配套服务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沈阳中顺签署的为期半年《汽车车身零部件配套服务合同》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已届满,双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续签该租赁合同,续签签署的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本公司为沈阳中顺提供汽车零部件配套服务内容
(1) 在沈阳中顺整车生产时提供冲压件制造与加工;
(2) 在本车模具与相关工装夹具的制造与加工。
2.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本公司为沈阳中顺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汽车零部件配套服务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以沈阳中顺的《SZ286503A 车身零部件技术工艺标准》为。
3. 价格约定
本公司负责采购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所需的原材料。
(1) 在本协议合作期间,沈阳中顺的采购量超过 20000 台套(含 20000 台套),本公司向沈阳中顺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汽车整车车身冲压件的价格如下:
① 沈阳中顺采购台套在 10000 台以内部分:10400 元/台套;
② 沈阳中顺采购台套在 10001-15000 台部分:10200 元/台套;
③ 沈阳中顺采购台套在 15001-20000 台及其以上部分:10000 元/台套。
(2) 在本车第一条项下,双方对新型产品约定为:中国车另加 600 元/台套,高顶车另加 1200 元/台套,加长车另加 830 元/台套,五门车另加 1060 元/台套,侧窗另加 400 元/台套,螺旋弹簧另加 300 元/台套。
(3) 本公司向沈阳中顺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汽车车身模具与相关工装夹具的价格由双方按同行业产品的市场价格另行约定。

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524,819,384	44.97%
募集法人股	20,988,638	0.62%
流通股	1,844,778,381	54.41%
总股本	3,390,586,403	100.00%

中信证券对有关证明性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包钢股份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被保荐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中信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未有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90,423,631 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28 日。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包钢集团	1,524,819,384	44.97%	169,434,930	1,355,384,391
其他法人股	20,988,638	0.62%	20,988,638	--
合计	1,546,808,022	45.59%	190,423,631	1,356,384,391

注:包钢集团本次上市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2006 年 3 月 24 日包钢股份股改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本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中信证券作为包钢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未发生保荐代表人更换等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七、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包钢集团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自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包钢集团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包钢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2007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可持续发展基金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依据《国务院同意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试点意见的批复》(国函[2006]52 号)和有关规定,为了促进煤炭工业以及产煤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强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工作,规范基金征收和缴纳行为,山西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 2007 年 3 月 10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该办法规定:
1. 基金交纳人: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原煤开采的单位和个人。
2. 基金的计征依据:所开采原煤的实际产量,收购未缴纳基金原煤的收购数量。
3. 基金征收按不同煤种的征收标准和矿井核定产能规模调节系数计征。
具体计征公式为:
基金征收额=适用煤种征收标准×矿井核定产能规模调节系数×原煤产量

全省统一的适用煤种征收标准为:动力煤 5-15 元/吨,无烟煤 10-20 元/吨、焦煤 15-20 元/吨。目前公司所属矿井及控股塔山煤矿属于大同煤田,煤种属于动力煤,适用征收标准为 5-15 元/吨。具体的年度征收标准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另行确定。
公司目前拥有 4 对矿井:峪口矿核定能力 250 万吨/年,同家梁矿核定能力 300 万吨/年,四老沟矿核定能力 320 万吨/年,忻州窑矿核定能力 230 万吨/年,总核定能力为 1100 万吨/年。
公司持有塔山煤矿(公司 51%的控股权,该矿并设计能力 1500 万吨/年。
公司矿井核定产能规模调节系数 1.0。
2007 年,面对政策性增支因素,公司将严格控制成本,实施“人人精打细算,个个当家理财”的精细化管理,降低消耗,增收节支,充分发挥优质动力煤及“大友”品牌等优势,体现煤炭销售优质优价,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圆满完成,以优良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名称:国阳新能 编号:临 2007-003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可持续发展基金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务院同意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试点意见的批复》(国函[2006]52 号)和有关规定,为了促进煤炭工业以及产煤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经 2007 年 3 月 10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通过,山西省出台了《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并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该办法规定:
1. 基金交纳人:山西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原煤开采的单位和个人。
2. 基金的计征依据:所开采原煤的实际产量,收购未缴纳基金原煤的收购数量。
3. 基金征收按不同煤种的征收标准和矿井核定产能规模调节系数计征。
具体计征公式为:
基金征收额=适用煤种征收标准×矿井核定产能规模调节系数×原煤产量
公司矿井核定产能规模调节系数为 1.0。具体的年度征收标准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另行确定。
公司目前拥有两个矿井:一矿核定能力为 650 万吨/年,二矿为 720 万吨/年。
公司将严格控制成本,降低消耗,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圆满完成,以优良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